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標書檔號：LA/SPM/13/02

第二校舍玻璃簷蓬工程招標書

本校現正為第二校舍舊翼某些走廊位置提供擋雨簷蓬 4 組，特此誠邀合資格之承辦公司承投此項工程，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I. 工程要求

1. 承辦商須提供物料、工具、枱架、儀器及合資格技術人員、工人等執行及完成所指定之工程項目。
2. 承辦商須繳付政府各有關部門之應繳費用(如有)。
3. 承辦商必須新購買有關之工程保險、勞工保險及第三者公眾及責任保險。
4. 工程開展前，按實際環境供應臨時水電、圍欄、警示帶、封布及其他保護設備等。
5. 供應及安裝熱浸鉛槽鐵支架，用約 100mm x 50mm x 6mm C-槽，須附證書，每支距離不能多於 1.2 米。(由持牌結構工程師計數)
6. 供應及安裝夾膠強化玻璃，用約 8mm + 0.38mm x 8mm 玻璃，須附證書，須有防紫外線功能。(由持牌結構工程師計數)
7. 上述各項玻璃、槽鐵、牆身之間用 Dow Corning 791 黑色結構膠及不鏽鋼螺絲。
8. 上述各項槽鐵支架用 1mm 焗漆鋁片冚作包圍封。
9. 上述各項結構由持牌結構工程師設計、計數、簽署確認。另包入則屋宇署及/或有關政府部門審批。
10. 供應及安裝集水槽，用約 1.5mm 不鏽鋼片 (#316) 屈制。供應及安裝 100mm 直徑 PVC 去水喉至地面。
11. 完工後包試水試漏等，執補因今次工程影响之天花底、牆身等之油漆面。(須配合現有之實際顏色及規格)

II.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公司簡介、成立年期及管理人員架構表
2. 商業登記證副本
3. 近期承辦同類型及同級工程履歷表副本
4. 承辦商的註冊安全施工守則(如有)
5. 其他有關項目工程註冊牌照(如註冊承建商執照及其有關各專業牌照等)副本
6. 工程進度預算表
7. 投標書必須填一式兩份連同附件 1 至 6，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舊翼玻璃簷蓬工程) 投標書。(注意：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8. 投標書有效期為六(6)個月，由截標日期起計。如在六(6)個月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III. 標準合約條款、工作內容及報價表

1. 請細閱隨函附上之「標準合約條款」(附件 1)
2. 請細閱及填妥隨函附上之「工作內容及報價表」(附件 2)
3. 請填妥隨函附上之「投標表格」(附件 3)
4. 該等文件將成為工程合約之一部份

IV. 評審標書準則

1. 費用(未必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
2. 投標者須視察工地，以確定與工程有關或影響工程的一切詳情、場地所在及交通工具等，及確認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事項。中標者將被當作經已充分知悉本工程合約所涉及的工程，及已獲悉有關可能影響有關工程的一切所需資料。
3. 不完整的投標書，將被取消資格。
4. 中標者的全部或部份建議一經被接納，即構成具有約束力之合約。中標者在收獲投標接納通知後毋須為此再填寫任何文件。
5. 投標價將被視為全包總價方式〔Lump Sum Fixed Price〕。中標者就合約工程費所提出的任何修訂、提價等要求，僱主一概不會予以考慮。
6. 中標者將獲書面通知投標書已獲接納。

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的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干犯上述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請填妥隨函附上之「防止賄賂申明表」(附件 4)

VI. 截標日期及提交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必須清楚詳列以下地址、投標名稱及標書檔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第二校舍)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 1 號
 「承投第二校舍玻璃簷蓬工程」
 標書檔號：LA/SPM/13/02

VI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VIII. 意見及查詢

投標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6067 9043 與工程保養組劉先生聯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曹希銓

(校長 - 曹希銓博士)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 一、標準合約條款(附件 1)
- 二、工作內容及報價表(附件 2)
- 三、投標表格(附件 3)
- 四、防止賄賂申明表(附件 4)
- 五、工程位置相片(附件 5)
- 六、工程位置平面圖 1、2、3(附件 6)

附件 1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標準合約條款：

1. 定義

- 1.1 僱 主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第二校舍)
- 1.2 承 辦 商 : 受聘執行及負責本合約內所指定一切工作及要求之承辦商。
- 1.3 工 程 : 一切列明於本合約內之工作、負責細則、要求規範及價目表。
- 1.4 工 地／地 盤 : 指本合約內所述工程進行之地方。

2. 承辦商之責任

- 2.1 投標者必須清楚本工程是以全包形式招標（Lump Sum Fixed Price Tender），因此，在本合約範圍內，僱主不會及無須接受承辦商任何形式的另加工程費用的要求。投標者須在隨招標文件附上之投標表格上列明總價，並簽署投標表格，其投標書方獲僱主受理。另外，若投標者於中標後，發覺有任何地方因其在投標階段疏忽、估算錯誤或誤會而造成所有時間或金錢之失誤，須由中標者自負。在任何情況下，中標者不得借故另加任何形式的工程費用。
- 2.2 投標者於中標後，開始及進行部份或整項工程時，必須派遣直屬員工執行有關工作。任何未經雙方同意之超越本工程合約範圍之工作，僱主概不負責並無須就該等工作支付任何費用。
- 2.3 除非得到僱主的事前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將本工程或其任何部份轉判他人。
- 2.4 施工前，承辦商須要視察現場，並提交報告列出現場未施工前情況，以免日後爭拗。一切未在有關的報告內列出之樓宇及設施的任何損壞，均由承辦商負責。另外，承辦商必須在施工前購買合適保險，並在工程展開前呈交僱主審核及存檔。同時，有關工程的所有物料亦須於施工前經僱主確認。
- 2.5 施工期間，承辦商有責任保障施工及非施工範圍之設施、工人、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校內訪客之安全；並在指定時間（按合約所定）內完工。
- 2.6 承辦商須負責提供工程所使用之一切儀器及工具。

3. 付款辦法

- ◆ 承建商可於工程展開展後每 30 天呈上糧款申請書，僱主會按其唯一及合理的標準去評估工程進度及批核糧款申請（糧款的總金額上限為總工程費之 90 %）。
- ◆ 總工程費之剩餘 10% 作為缺陷保修期的保證金，保證金會於缺陷保修期屆滿後扣除相關賠償(如有)後發放。若承辦商在缺陷保修期內未能履行其維修保養的責任及/或不能向僱主證明其已履行所有有關的責任，僱主有權聘請其他人士代為執行上述之維修保養工作，惟所有費用會由此缺陷保修期保證金中全數扣除，不敷之數，概由承辦商悉數負責。
- ◆ 當整項工程全部完成及經僱主驗收滿意後，當會通知承辦商提交發票，款項在接獲發票及確認後 30 天內支付。

4. 施工標準

承辦商必須向僱主證明所有工程項目已經完全符合本工程合約之規範、施工要求／方法、與及所有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築署及/或其他有關的香港政府部門 所頒布的標準及所有相關之條例要求)。若本投標書內施工方法未有特別規定，承辦商必需依據由建築處出版的建築物的一般規格(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Building 2007 Edition updated version incorporating corrigendum nos. GS2007-01 and GS2007-02) 內的準則 2007 年版及方法施工。此項工程必須由建築專業人士進行，承辦商在施工前須提供是項工程之施工程序計劃書以供參考。計劃書必需詳細講解各項施工程序、時間等安排。

5. 工期期

承辦商在收到僱主書面接納其承判此項工程後 7 日內展開工程，整項工程必須在 35 日 (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完成。

若工程進行期間遇上颱風或其他事故等而未能動工，承辦商須在 7 日內以書面向僱主提出申請延遲竣工日期，由僱主審批及作出適當安排。

6. 工程進行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9:00 至 18:00 (香港法定公眾假期不准施工)

7. 僱主有權在工程進行期間/在任何時間增加或削減本工程合約內任何一項工程之部份或全部，而增減之工程全部均須依照合約內之單價計算調整。為免生疑問，僱主要求的任何工程的增減將不會令本工程合約無效；而任何工程的增減，必須獲僱主的書面確認。

8. 一切因工程而引致之損失、索償及賠償，全部由承辦商自行負責。僱主無需負責因工程引起之任何損失、索償及賠償，承辦商須負上所有責任。有關承接本工程所需之建築工程一切保險 (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勞工保險、第三者保險及保證基金，須由承辦商依法向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保險公司購買。承辦商並須在工程開始前，出示有關保險單之正本及呈交副本文件予僱主證明。

9. 非法勞工

承辦商須依從香港法例不得僱用非法勞工執行此合約內各項工作及在物業內從事其他非法行為，如有發現觸犯者，承辦商須完全負擔法律上的一切責任；而僱主亦有權立即終止本合約，毋須對承辦商作出任何賠償。

10. 終止合約

10.1 僱主提出終止

如出現以下情況，僱主可按本合約條文終止僱用承辦商：

- 10.1.1 工程進行中沒有合理原因下完全或部份停止施工；
- 10.1.2 承辦商沒有按照規定進度盡力施工；
- 10.1.3 承辦商不肯或持續沒有遵守清除有缺陷之工項或以不恰當用料／物品進行工程；
- 10.1.4 承辦商面臨無力償還債務或可能提出申請頒令清盤或破產；
- 10.1.5 如證實承辦商履行本工程合約時僱用非法勞工；
- 10.1.6 在僱主合理的意見下，承辦商並不根據本工程合約履行服務或承辦商施工及/或所完成的工程未能符合僱主的要求或屢次或經常忽略履行本工程合約有關承辦商的職責；或
- 10.1.7 在僱主合理的意見下，承辦商並不勤勉及真實地遵行、履行及落實每項契諾、條款、條件及規定。

如僱主按上列條文終止僱用承辦商後，僱主有權出資聘用任何其他人士把有關工程完成，並於進行工程時有權使用所有由承辦商購買及送抵施工地盤的所有物料和物品。僱主為繼續執行本工程合約而引致任何開支及僱主因終止承辦商之僱用所蒙受之損失，僱主有權在承辦商應得之款額內全數扣除其開支及／或其損失，不足之款額則視為承辦商尚欠僱主之債項，承辦商須於僱主向其發出書面追討後十四(14)個工作天內全數償清。

10.2 承辦商提出終止

如若僱主在確認及評估承辦商應得之工程費用後未能支付本工程合約內承辦商應得之金額，承辦商可終止本工程合約。

11. 延遲罰款

如承辦商未能如期完成本工程合約內所訂明之所有工程，則承辦商須向僱主支付罰款，由本工程合約訂用之應竣工日期計起，至由僱主確認的工程竣工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每天 **HK\$1,000.00** 計算，作為對僱主因未能如期完成工程而蒙受損失的賠償，惟該罰款不影響僱主根據本工程合約內的其他條文向承辦商作出任何追討的權利。雙方同意上述罰款是根據合理地估計若承辦商未能如期完成工程下僱主所蒙受的損失而釐定的。

12. 承辦商須在開工前提交所用物料之樣辦，以作批核。

13. 清潔／執補

承辦商必須每天清理及搬走施工現場垃圾雜物直至完工，並得到僱主滿意接受為準，否則僱主有權另聘清潔公司代為執行該等清理工作，一切費用將在應付予承辦商之工銀內扣除。

14. 缺陷保修期

缺陷保修期(DLP)為期一年，由驗收滿意後計算。在缺陷保修期間，承辦商應盡快修補或修復所有僱主認為有缺陷之物料，操作工藝或設計而導致工程出現之所有誤差或缺陷，並就因此等誤差或缺陷而令業主負擔任何開支、或對其造成之損壞或損害作出賠償。

15. 安全措施

承辦商須在施工前準備一切僱主完全滿意的預防措施及遵守香港有關法例、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勞工處所頒佈之有關規章，以保障有關人等之安全及物業不致被損壞。

15.1 棚架／爬梯／吊重工具等

當工作場地須要安放上述裝置以便上落有關工具／材料時，該些裝置必須確保安全及其穩固程度達到僱主之滿意要求。此外亦須安裝倒刺鐵網及照明射燈等，以作場地防盜之用。上述設施亦須符合僱主之滿意程度。

15.2 臨時電源及臨時供電設備

承辦商必須依從指定之供電電箱，自行安排及供應相關物料以配合本合約所需之工作及保安照明系統。一切臨時供電裝置須符合機電工程署要求，並須在與現時供電系統之接電位置加上(30mA)漏電斷路器，以確保安全。

15.3 圍板或帆布

如有需要，承辦商須：-

圍板：在適當位置設置圍板及油上由僱主批准之字樣和圖案 或；

帆布：在適當位置設置帆布圍封之範圍，以保安全及減低對外界之滋擾。

15.4 對學校及公眾之滋擾

承辦商應安排適當施工進度規劃，以盡量減低對學校或公眾或附近通道所引致之影響，任何噪音或任何滋擾或任何其他不便。

15.5 工程物料的存放和起卸

工程物料不能存放在地盤太久，所有運送或起卸物料之途徑和交通工具必須預先得到批准，承辦商有責任修復起卸物料損壞之地方。

16. 適用法律

投標書按香港法律詮釋，而僱主及承辦商同意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的司法權所管轄。

附件 2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會真道書院

工作內容及報價表：

項目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金額 (HK\$)	
				單價 (HK\$)	總數 (HK\$)
A	工程前備及保險				
A1	承辦商須提供物料、工具、枱架、儀器及合資格技術人員、工人等執行及完成所指定之工程項目。	1	項		
A2	承辦商須繳付政府各有關部門之應繳費用(如有)。	1	項		
A3	工程承辦商必須新購買有關之工程保險、火險、水險、勞工保險及第三者公眾及責任保險，單一事件賠償保額不得少於港幣壹仟萬 (\$10,000,000)。並加僱主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會真道書院 The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 Logos Academy	1	項		
A4	工程開展前，按實際環境供應臨時水電、圍欄、警示帶、封布及其他保護設備等。	1	項		
B	玻璃工程				
B1	供應及安裝熱浸鉛水槽鐵支架，用約 100mm x 50mm x 6mm C-槽，須附證書，每支距離不能多於 1.2 米。(由持牌結構工程師計數) (1) 5/F 近天幕入口處，範圍約 5.2 米 x 2.6 米。 (2) 3/F 近禮堂側，範圍約 4.0 米 x 2.6 米 (3) G/F 近新轉室側，範圍約 6.0 米 x 2.6 米 (4) G/F 近 108 室側，範圍約 9.6 米 x 2.6 米	1	項		
B2	供應及安裝夾膠強化玻璃，用約 8mm + 0.38mm x 8mm 玻璃，須附證書，須有防紫外線功能。 (由持牌結構工程師計數) (1) 5/F 近天幕入口處，範圍約 5.2 米 x 2.6 米。 (2) 3/F 近禮堂側，範圍約 4.0 米 x 2.6 米 (3) G/F 近新轉室側，範圍約 6.0 米 x 2.6 米 (4) G/F 近 108 室側，範圍約 9.6 米 x 2.6 米	1	項		
B3	上述 B1 及 B2 項玻璃、槽鐵、牆身之間用 Dow Corning 791 黑色結構膠及不鏽鋼螺絲。	1	項		

附件 3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會真道書院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會真道書院(第二校舍) [下稱「真道書院」]

學校地址：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1號

標書名稱： 承投第二校舍玻璃簷蓬工程

標書編號： LA/SPM/13/02

截標日期/時間：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

1. 本公司〔下述簽署人〕已經視察工地，並已審閱投標章程、標準合約條款、工作內容及報價表、投標表格及所有附件。本公司特此同意，如本公司的投標書被真道書院接納，本投標書將構成真道書院與本公司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2. 本公司明白及同意本工程合約是以全包形式 (Lump Sum Fixed Price) 所訂，因此，下述的合約總工程費已包括本公司就本合約/工程的每項工作所需之經常費、保險費、工地管理、臨時設施，連工包料費用、運輸費、缺陷保修期費用，以及其他未列明但仍需負責之工作的費用等。

3. 本公司明白及同意真道書院有權選取最低價或任何出價之投標，並有權削減本合約內任何部份之項目，本公司不得異議。本公司所填妥的投標書內的一切資料及內容將於上述的[六(6)個月]期間內有效。

4. 本標書內第 8/16 至 9/16 報價表 A 至 E 項合約總工程費：HK\$ _____

投標公司名稱：_____ 簽署及蓋章：_____

電 話：_____ 日 期：_____

地 址：_____

真道書院確認及接納簽署及蓋章：

日期：

附件 4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防止賄賂申明表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本人已知悉及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機構（供應商）：_____

職銜：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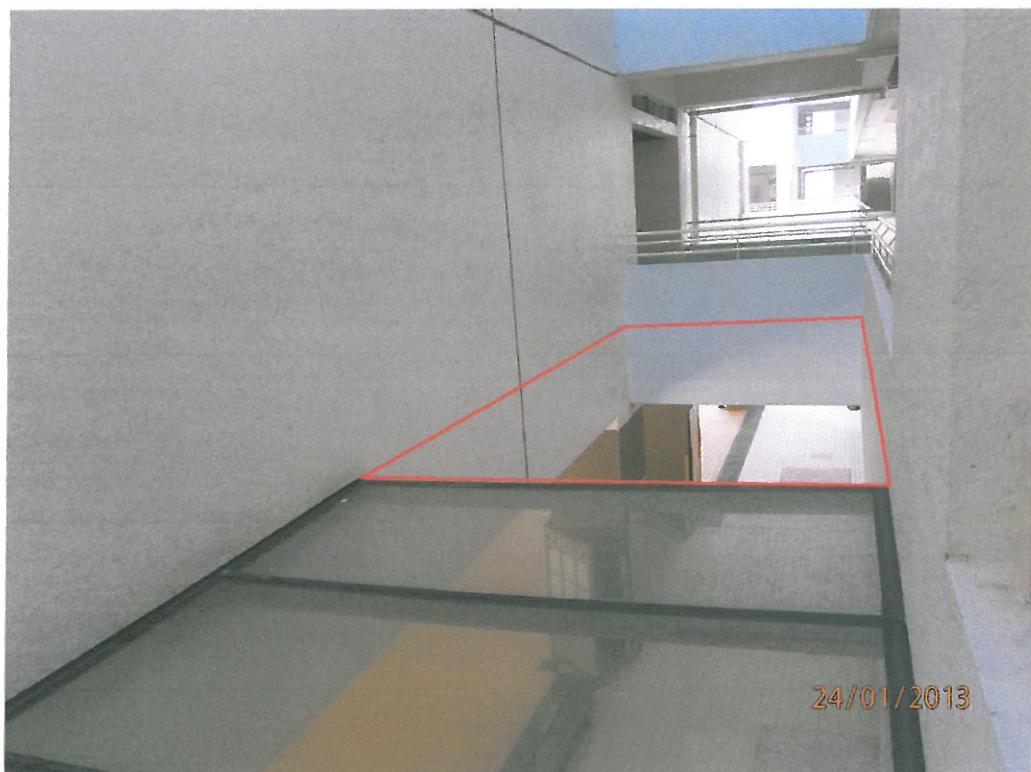
附件 5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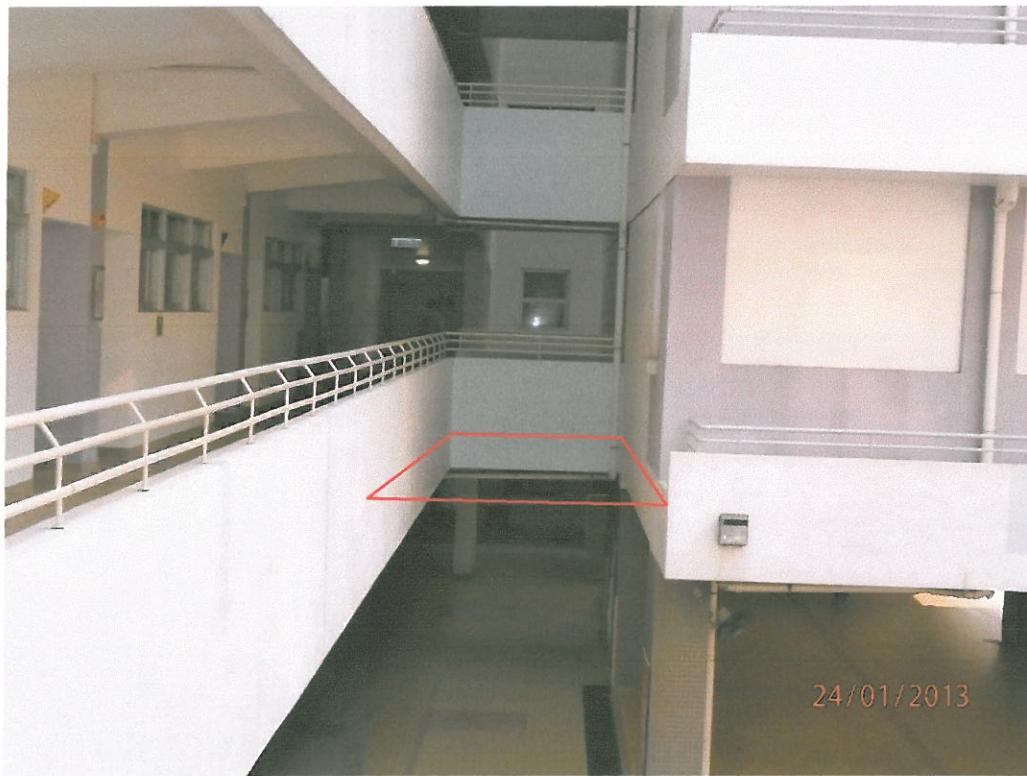
工程位置相片：

 <p>5/F 天幕球場側</p>	
 <p>3/F 禮堂側</p>	

G/F 新軌側



G/F108 室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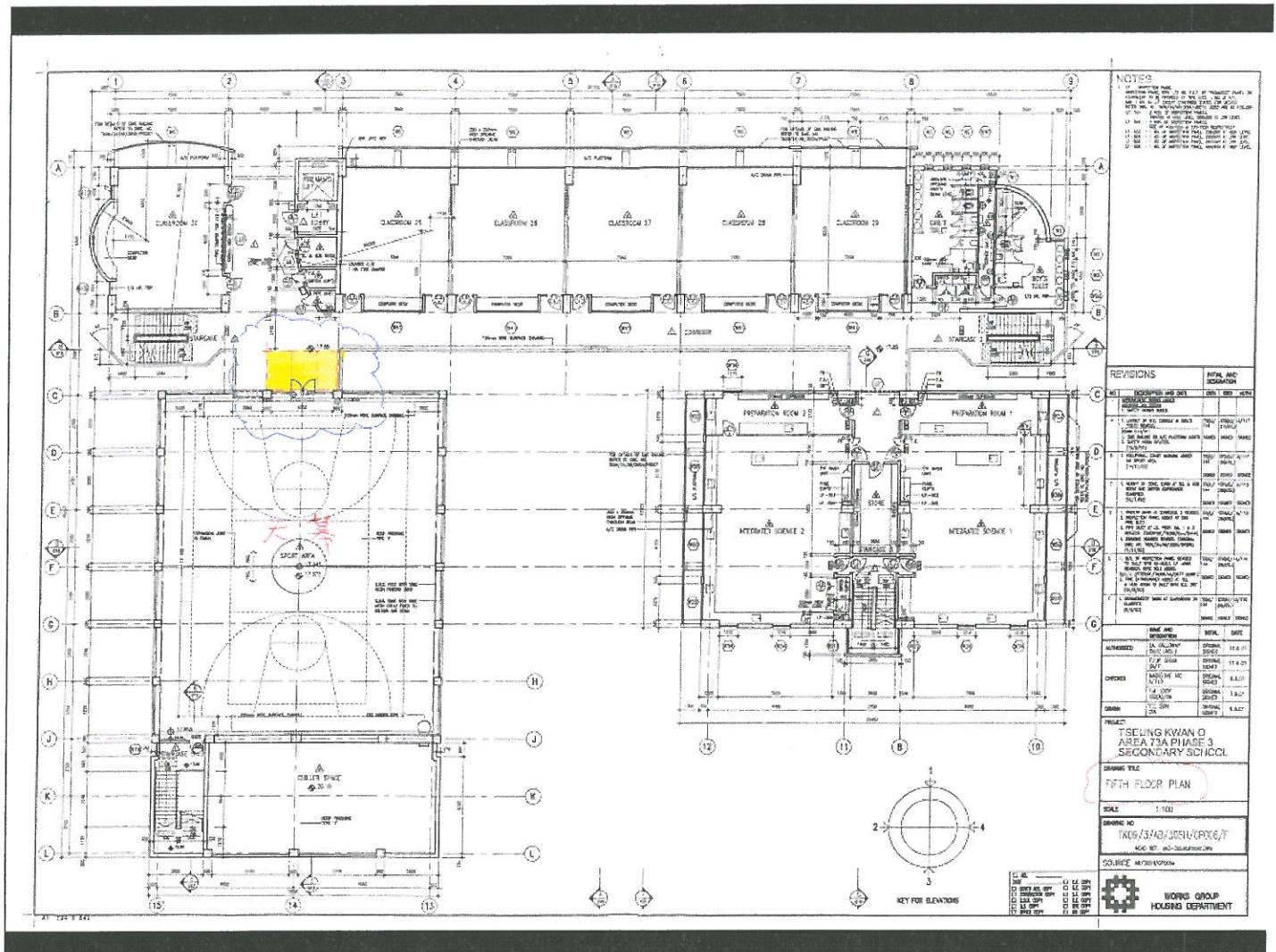


附件 6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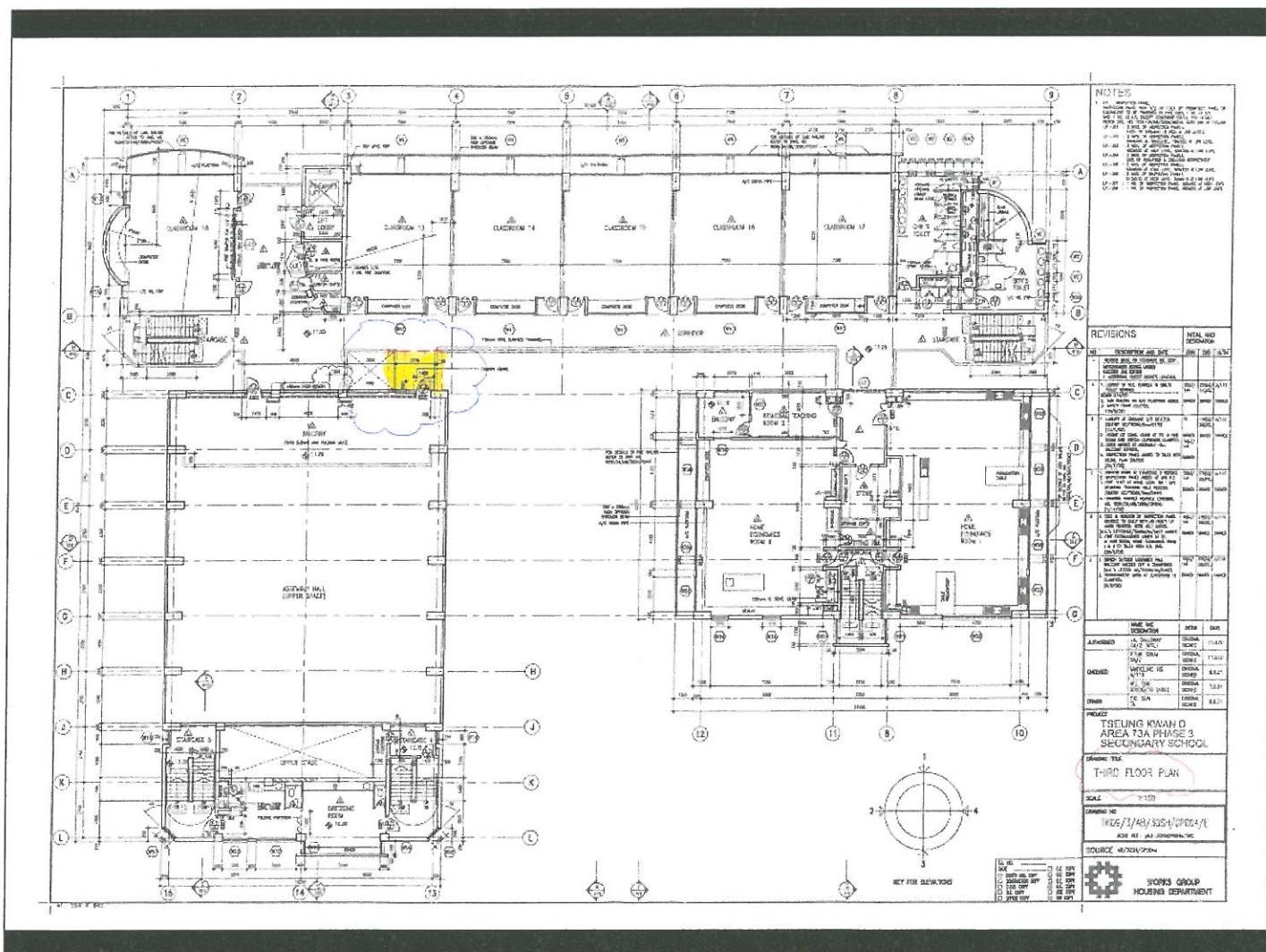
(工程位置平面圖 1):

5/F 天幕球場側



(工程位置平面圖 2):

3/F 禮堂側



(工程位置平面圖 3)：
G/F 新軒側 & G/F108 室側

